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十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一年以内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2020年公司主要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0万元，报告期收益为65.39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 (万元)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智赢安享宝 FOF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7/16	2020/12/16	闲置自有资金	0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00	2020/10/30	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65.39

三、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决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授权管理制度与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提高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